

榆区规〔2022〕001—区政办 001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区政办发〔2022〕27 号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阳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暂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榆阳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区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

（不公开发布）

榆阳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为促进经济发展中的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办发〔2020〕34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区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今后涉及招商引资、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支持创业创新、中小企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产业项目，支持方式由财政直接安排投资转变为市场化经营，财政安排的上述产业项目资金，应纳入政府母基金的总规模，优先考虑利用基金的形式安排投资。如需政府直接参与投资的项目，提请

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不在本办法的管理范畴。

第三条 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引导基金投资收益及退出资金，中央、省级、市级财政安排用于基金的相关资金，社会捐赠（捐助）资金、金融机构配资及社会资本等。

第四条 引导基金采取认缴制，分期出资。区级财政根据财政状况和引导基金的投资进度分期安排出资，资金投向按年度计划和政策导向统筹安排。引导基金由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区政府发起设立，首期计划发行规模 5 亿元，逐步发展到 20 亿元总规模。引导基金须在榆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金为 5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表区政府出资，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9%；陕西中投融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管理机构出资，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1%。

第五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等方式，与其他出资人合作发起设立基金或增资已设立的基金。引导基金投资的各类基金统称为引导基金的子基金。引导基金原则上不单独出资设立子基金，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投资决策机构批准，引导基金可以直接投资项目。

第六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

滚动发展”的原则运行。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职责

第七条 引导基金实行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委会办公室)、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三层管理架构。管委会是引导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设在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设在陕西中投融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八条 管委会主任由区财政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财政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成员为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事项涉及其他区级部门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管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决定引导基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基金、募集资金、融资配资等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

(二)审定引导基金发展规划,确定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原则;

(三)审议批准引导基金相关制度办法和引导基金子基金的设立方案、参股方案和引导基金直投项目;

(四)审定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

(五)审议引导基金年度工作报告;

(六) 对引导基金管理绩效目标进行考核监督;

(七) 协调解决引导基金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等;

(八)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 承担管委会办公室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 代表区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 负责引导基金募资筹集工作, 配合区级财政的预算安排, 落实出资进度;

(二) 起草引导基金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工作报告等;

(三) 起草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等制度办法;

(四) 建立管委会成员协调机制, 提请召开管委会会议, 拟定议事项;

(五) 负责监督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以及管理运作;

(六) 负责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七) 定期或不定期向管委会报告引导基金运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八) 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陕西中投融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区政府控股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 负责基金运营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引导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与清算等;

(二)拟定引导基金子基金设立方案或参股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对拟直接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评估,编制投资建议书后按照规定程序上报;

(三)定期或不定期向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报告引导基金运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四)完成管委会及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区级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年度行业投资规划和子基金设立需求;

(二)建立行业投资项目库,发布行业投资信息和需求,提供适合子基金投资的相关项目推介和对接服务;

(三)争取国家相关基金及整合行业专项资金;

(四)会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制定子基金设立方案,遴选子基金管理人;

(五)配合区财政局做好子基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投资方向和方式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的投资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战略,所投领域应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条件,能够有效带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重点投向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

（一）新兴产业。支持电子信息、可再生能源、现代煤化工、清洁精选煤技术、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现代服务业。支持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贸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装备服务、电子商务、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三）现代农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村合作组织发展，加快推进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高产高效栽培基地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农业品牌。

（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两新一重”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创新创业。支持众创空间、创业孵化、互联网+、新媒体、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

（六）中小企业发展。支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七) 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人工智能、军民融合、能源化工、能源科技、节能环保、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形成新产品、新能源、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领域。

(八) 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支持机械装备、能源化工、冶炼、塑料产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国际产能转移。

(九) 其他领域。区委、区政府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的其他投资领域。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式为：投资设立子基金或直接参与项目投资、配套国家、省、市相关基金，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一)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 引导基金直接参与项目投资的，须报请管委会审批确定具体的投资方案后，方可实施执行。

(三) 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投资方式，管委会根据会议纪要或相关文件，安排引导基金实施执行。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类型分为三类：区域发展类，指投资区政府发起设立的子基金；产业发展类，指投资一般竞争性领域的子基金；现代农业类，指投资现代农业领域的子基金。

引导基金对区域发展类子基金投资比例一般不高于子基金总规模的 20%；对落实国家、省、市区域发展战略的子基金，投资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 30%。对产业发展类子基金投资比例一般不高于子基金总规模的 70%；对于早中期创新创业、准公益性或其他需扶持产业领域的子基金，投资比例最高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 20%。对现代农业类子基金投资比例一般不高于子基金总规模的 50%；对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扶贫等领域的子基金，投资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 30%。

引导基金配套国家相关基金的，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子基金的设立形式：管委会批准设立，区级相关部门发起设立，或其他市场化主体发起设立等。

（一）区级相关部门发起设立的子基金。区级相关部门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先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配合区级相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领域的子基金设立方案，上报管委会办公室初审，再报管委会审批后设立，具体程序为：

1. 初拟草案。区级相关部门应根据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草拟子基金设立方案；

2. 机构申报。区级相关部门委托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为子基

金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

3. 组织评审。区级相关部门根据尽职调查及商务谈判结果会同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评审；

4. 审定批复。评审后的子基金设立方案报管委会办公室初审，初审通过后报管委会批准；

5. 基金设立。子基金设立方案批复后，由区级相关部门总体协调、子基金管理人具体落实。

（二）其他市场化主体发起设立或申请投资的子基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照规定申报立项、审查审核、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并出具书面投资建议书，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和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除外）；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运行管理和退出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或对已设子基金增资, 子基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子基金应注册在榆阳区, 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二) 子基金投向区内企业的资金额度原则上不低于基金总额的 60%。其中对投资方向是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的子基金, 可放宽至不低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 150%。投资榆阳区企业的认定标准:

1. 直接投资榆阳区企业的;
2. 投资的榆阳区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本区已有企业的;
3. 投资的榆阳区外企业在本区投资设立新企业的;
4. 榆阳区引进落地法人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5. 本区企业在区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第十九条 子基金投资项目, 在符合市场化投资前提下, 优先从区级相关部门建立的投资项目库中选择。

第二十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公开选聘, 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需在榆阳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并且组建专职固定团队;

(二)有健全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

(三)有资金募集能力和管理咨询、创业辅导等服务能力;

(四)有相关领域的投资管理或从业经历,经营业绩良好;

(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职业操守,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出资,应按协议约定同比例到位。各出资方按照“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投资亏损应由各出资方共同承担,引导基金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引导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方承诺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依照章程或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引导基金向子基金派出代表,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和子基金的资金实行专用账户管理,由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引导基金的托管机构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确定,子基金的托管机构由子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和子基金管理费按照行业惯例由各

出资人共同协商确定，应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和子基金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投资，应在子基金存续期满、或存续期内达到预期目标时，按照协议和章程约定的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应在章程或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直接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经区财政局审核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

（二）引导基金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

（三）子基金或投资项目未按约定投资的；

（四）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出资未按约定时间到位；

（五）管理机构或投资经管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按约定目标实现的；

（六）其他不符合协议或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投资存续期满、清算或退出时，应及时将本金和投资收益全部收回，缴入引导基金专用账户，按

程序用于引导基金滚动发展或上缴国库。

第五章 激励、约束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榆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基金投资协议按年度对引导基金、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以投资收益为限，可对社会资本出资方给予一定让利。让利幅度根据子基金所处行业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三十一条 建立引导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容错机制。允许引导基金审慎投资一定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引导基金应针对不同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推动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企业早期发展。具体容错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建立创新创业团队回购引导基金所持股权机制。鼓励引导基金参股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所办企业，允许在约定时期内，创新创业团队按照投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股权，具体回购办法依据投资协议中约定内容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引导基金对未完成年度投资目标的子基金暂停投资，对出现重大投资失误的应停止投资乃至更换管理人，并对子基金管理人实行信用记录管理。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建立季报和年报报告制度。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省、市驻区各有关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印发

共印 85 份

